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9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輔柔

訴訟代理人 車志豪

複代理人 蔡佳維

被告 陳宇文

磐益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滿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182元，及被告陳宇文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、被告磐益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4,042 \times 0.369 = 16,25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042 - 16,251 = 27,791$
第2年折舊值	$27,791 \times 0.369 = 10,25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791 - 10,255 = 17,536$
第3年折舊值	$17,536 \times 0.369 = 6,47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536 - 6,471 = 11,065$
第4年折舊值	$11,065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38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065 - 2,382 = 8,683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9,499元，共計28,182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